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40 年 12 月 26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台 (41)	商字第	0656	號令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 41 年 06 月 26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台 (42)	人字第	2025	號代電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 41 年 10 月 28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台 (42)	計字第	10403	號令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 43 年 08 月 25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台 (44)	商字第	8581	號令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 44 年 11 月 16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台 (44)	計字第	11394	號令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 47 年 11 月 16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台 (47)	人字第	2002	號令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 48 年 11 月 01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台 (48)	人字第	17584	號令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 49 年 11 月 06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台 (50)	人字第	2402	號令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 52 年 10 月 06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台 (52)	人字第	17645	號令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 56 年 09 月 15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台 (56)	人字第	56704	號令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 58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台 (58)	人字第	40141	號令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 61 年 08 月 26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61)	國營	30156	號令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62 年 03 月 31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62)	人字第	1086	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 64 年 04 月 28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64)	國營	17329	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 66 年 04 月 23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66)	國營	13118	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 68 年 05 月 12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68)	國營	17733	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 69 年 05 月 10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69)	國營	19984	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 70 年 05 月 16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70)	國營	21218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70 年 05 月 16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70)	人字第	31737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72 年 05 月 21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72)	國營	24103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72 年 05 月 21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72)	國營	24691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73 年 05 月 19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73)	人字第	09925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23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76)	國營	30020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23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76)	國營	32264	號函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7 年 09 月 17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77)	國營	34194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80 年 09 月 27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80)	國營	063604	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 82 年 09 月 18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82)	國營	090366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82 年 09 月 18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82)	國營	090313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83 年 09 月 24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83)	國營	081872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83 年 09 月 24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83)	國營	089788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83 年 09 月 24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83)	國營	090331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84 年 09 月 30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84)	國營	84539984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85 年 09 月 21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85)	人字第	85022985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85 年 09 月 21 日	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經濟部經 (85)	國營	85538838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86 年 09 月 24 日	股東大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 (86)	國營	86539484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87 年 09 月 21 日	股東大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 (87)	國營	87541135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4 日	股東大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 (90)	國營	0902023470	號函同意照辦
		經濟部經 (90)	國營	0902023980	號函同意照辦
		經濟部經授營字第		09120234580	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	股東大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授營字第		09220285340	號函原則同意
		經濟部經能 3 字第		0920005719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7 日	股東大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授能字第		09420081240	號函同意辦理
		經濟部經授營字第		09420355780	號函同意辦理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6 日	股東大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授營字第		09420363470	號函同意辦理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6 日	股東臨時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授營字第		09520364450	號函同意辦理
		經濟部經授營字第		09520367970	號函同意辦理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0 日	股東大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營字第		09602604450	號函原則同意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	股東大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授營字第		09820369630	號函原則同意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	股東大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營字第		10002625640	號函同意辦理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1 日	股東大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1690	號函原則同意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股東大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授營字第		10420357010	號函同意辦理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	股東大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營字第		10603507720	號函同意辦理
		經濟部經營字第		10602607810	號函同意辦理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	股東大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營字第		10702606570	號函同意辦理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2 日 股東大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授營字第	10820370070	號函同意辦理
	經濟部經營字第	10802613550	號函同意辦理
	經濟部經營字第	10902602410	號函同意辦理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6 日 股東大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33730	號公告辦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 股東大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營字第	11002609770	號函同意辦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股東臨時會照案通過	經濟部經營字第	11102611710	號函同意辦理
	經濟部經營字第	11103513440	號函同意辦理
	經濟部經營字第	11103818620	號函同意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二、D101011 發電業。
- 三、D101071 輸配電業。
- 四、D101081 公用售電業。
- 五、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 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七、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一、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 十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七、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十九、G903010 電信事業。
- 二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七、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二十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九、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三十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二、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三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四、JZ99050 仲介服務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於適當地點設各區營業處、發電廠、供電區營運處、工程處及國內外分公司、辦事處或其他附屬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千億元，共分為六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十元，均為記名式股票，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以面額發行，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依面額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特別股不分派紅利。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選舉權。
- 七、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十五年之次日起隨時依票面金額，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

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於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三人，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董事（含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其以小數全進方式核計。工會推派之代表如有不適任情形者，工會得另行推派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常務董事互選之，對內召集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議並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則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董事(含董事長)及經理人(含總經理)之報酬，由主管機關訂定待遇標準，並報股東會備查。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及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規定提撥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列公積後，再發股息及紅利等，統由董事會依有關法令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司為從事海外能源探採或電力開發業務，配合業務所在國當地法令或實際營運需要，在海外所設立登記之公司，本公司得作履約保證，並

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要則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保證事宜。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經依法核准登記之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董事改選時起施行。